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第 1 批次水保验收打捆项目-03 包

委托方：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四川恒太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第 1 批次水保验收打捆项目-03 包 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四川恒太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本批次项目分别竣工后完成该批次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期限、项目概况

1、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并完成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报备之日为止。

2、项目概况：本合同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03 包打捆项目为：天保大道西延线一期工程、青栏路（新双黄路至剑南大道段）建设工程、制造区北侧道路工程、江安河变电站配套电力通道工程、三都博物馆周边道路工程（文华路和红瓦路）、地铁 30 号线一期工程高碑坝车辆段三吏堰迁改、双黄路北延线、成雅西侧道路及南延线景观提升工程、江安河西岸新建截污干管项目（川大长滩一号点位）、赛事

场馆周边及城市重要节点品质提升工程、天保大道军缆及电力迁改工程、地铁 30 号线一期工程高碑坝车辆段居民出行通道共计 11 个项目。

二、工作内容

甲方应完成的工作:

1、合同签订后,根据各项目的时间安排,分别向乙方提供各项目立项批复资料、水保批复资料及其他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需要的相关资料。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及相关配合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协助乙方报送相关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并做好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工作。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现场调查工作。

2、检查水保批复文件中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开展与项目有关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和公众调查。

4、按国家规范开展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配合的工作。

5、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完整的单个项目相关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的相关工作并编制符合国家规范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成果资料。

6、协助甲方填写相关行政部门规定格式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

7、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行政验收)

相关手续,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8、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相关会议会务工作(如需要),并承担所有费用。

9、负责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行政验收相关协调工作,协助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登记工作。

10、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协助配合乙方开展有关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程资料。

(2)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对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完善、整改,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等要求。

2、乙方义务

(1) 及时向甲方通报单个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及时开展现场调查、现场配合工作等工作,按时提交单个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成果资料,单个项目提交的纸质报告数为4份,并提供电子版(word)。

(2) 按甲方要求,准备有关会议材料,组织并参加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会议,进行解释和答疑。

(3) 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会议的会务及现场检查接待工作。

(4) 在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如出现水土保持设施投诉或水土保持设施纠纷等情况，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妥善处理。如乙方擅自处理类似事项，应承担相应后果。

(5) 当发现有不合格的敏感点时，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若由于问题汇报不及时造成验收相关资料编制延误，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6)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现场安全生产（含交通安全）有关规定，加强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保证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及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7) 乙方应保证其出具的鉴定书、验收报告等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之规定及相应行业标准要求，确保项目经验收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成果资料深度和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免费修订、补充、完善，直至通过项目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还应全额赔偿。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

本合同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3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按项目采取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具体各项目价格清单如下表，该费用为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所需的费用，含人员交通费用等；
- （2）乙方进行现场水土保持设施配合工作及相关费用。
- （3）验收相关资料的编写、整理出版印刷等费用；
- （4）现场检查专家差旅费、咨询费和其它费用；
- （5）项目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会议费用，含专家差旅费、咨询费和其它会议费用；
- （6）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含税价 (万元)	项目业主
1	天保大道西延线一期工程	11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青栏路（新双黄路至剑南大道段）建设工程	9.3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制造区北侧道路工程	9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	江安河变电站配套电力通道工程	5.5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三都博物馆周边道路工程（文华路和红瓦路）	2.4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	地铁 30 号线一期工程高碑坝车辆段三吏堰迁改	2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	双黄路北延线、成雅西侧道路及南延线景观提升工程	1.9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	江安河西岸新建截污干管项目(川大长滩一号点位)	1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	赛事场馆周边及城市重要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0.7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	天保大道军缆及电力迁改工程	0.7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	地铁 30 号线一期工程高碑坝车辆段居民出行通道	0.3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3.8	

注：若个别项目不实施，甲方将不予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对应的合同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费用支付

乙方提交单个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后，且单个项目经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行业主管部门报备登记且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支付申请等支付凭证后，甲方按项目分别支付该项目对应的合同签约价的 100%，若乙方未按时提交发票和满足要求的书面支付申请，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每个项目对应的甲方单位以上表为准，各项目业主均只对本项目向乙方承担责任，项目业主间对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政策调整、政府专项工作安排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每个项目成果资

料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对应的合同签约 1%的违约金；逾期十五日未提交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单个项目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所涉违约项目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乙方逾期项目数达 2 个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20%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项目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或影响甲方对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总体安排，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4、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

5、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6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若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处罚及诉讼等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律师费、差旅费等）。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8、乙方接受甲方相关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及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运用于服务费用支付中。

9、本合同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30%。

八、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甲方执壹拾伍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本合同拟投入人员

2、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合同编号: KGJG2-水保验收 202209007



甲方1:

(盖章)



甲方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凌峰 1388020943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凌峰 13880209435



签约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蝶 18200488135



签约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1: 本合同拟投入人员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刘小青	高级	成都	职称证	高级	N0: 09326	水土保持
	技术负责人	曾惠霞	高级	成都	职称证	高级	编号: 20190030657	水利水电
技术人员	编制人员	米锐	高级	成都	职称证	高级	编号: 1056523	建筑工程
	编制人员	兰哲	中级	成都	职称证	中级	编号: 川建厅中19027	建筑工程
	编制人员	刘艳华	中级	成都	职称证	中级	080103	道桥工程
	编制人员	张爱丽	中级	成都	职称证	中级	/	建筑
	编制人员	陈昊	中级	成都	职称证	中级	编号: 31750877	水利水电
售后服务人员	售后人员	于斌	高级	成都	职称证	高级	鲁190200033201732	市政工程
	售后人员	聂强	高级	成都	职称证	高级	36201812007657	建筑工程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NO: 工一 09326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名 <u>刘小青</u>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1年09月</u> 专业名称 <u>水土保持</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审批机关 <u>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u> 任职资格时间 <u>2017年3月13日</u> 批准时间 <u>2017年4月14日</u> 发证时间 <u>2017年7月18日</u>

附件 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管理考核办法 (试行)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空港建管发〔2021〕97号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勘察设计 咨询服务类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参建单位：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建管公司 2021 年第 11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勘测设计类咨询服务单位考核办法（试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作废。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服务类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优质、高效的完成公司年度建设任务，充分发挥勘测设计等咨询服务类企业在项目建设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提高勘测设计等咨询服务类单位的服务效率和编制成果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对勘测设计等咨询服务类单位的管理坚持“客观公正、全面评价、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管理对象为公司委托的可研编制、测绘、物探、勘察、设计、图审、深基坑咨询、交通评价、林地可研、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安全评价（含地铁、铁路）、行洪论证等服务单位。

第二章 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的确定方式

第四条 按照集团公司招投标相关文件规定确定合作单位。

第三章 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的人员配置

第五条 人员要求 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专业能力较强；能积极主动、客观公正、高效科学地进行勘测设计类业务的咨询服务工作，能满足公司的管理要求，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人员配置合理

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按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公司要求配置各类咨询服务工作人员，具体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专职内业人员等。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规划设计部对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的相关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对所涉及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的工作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第八条 规划设计部对所涉及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的工作问题及时汇总，填写《第三方服务单位工作工作安排及相关问题联系单》，及时发放至相关单位，并作为考核依据。

第九条 规划设计部负责牵头组织各业务部门对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承担的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公司各部门配合落实，并加强对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过程监管。

第十条 考核方式

按项目进行考核，项目结束时尾款付款前进行一次考

核。若存在前期累计考核分数对应扣款数额高于尾款情况，前期付款节点顺延至尾款节点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考核范围 以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所承担的项目为单位，分类别、分阶段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具体内容 对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单位所承担项目的项目管理、成本控制、质量管理、过程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服务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我公司对服务子项按照以下表对应附表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按照对应比例综合评分。

第三方服务项目		考核表	合同名称	阶段考核在合同评分中的占比
项目建议书（可研）		附表 1	可研合同	100%
测绘		附表 2	测绘合同	100%
物探		附表 3	物探合同	100%
勘察		附表 4	勘察合同	100%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考核	附表 5	设计合同	30%
	初步设计考核	附表 6		20%
	施工图考核	附表 7		20%

	后期施工服务	附表 8		30%
	施工图审查	附表 9	施工图审查合同	100%
	深基坑咨询	附表 10	深基坑咨询合同	100%
	交通评价	附表 10	交通评价合同	100%
	提速论证	附表 10	提速论证合同	100%
	林地可研及采伐作业设计	附表 10	林地可研合同	100%
	环评编制	附表 10	环境评价合同	100%
	水保编制	附表 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00%
	安全评价（含地铁、铁路）	附表 10	安全评价合同	100%
	行洪论证	附表 10	行洪论证合同	100%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服务单位综合得分将用于合同款支付，对最终服务费用支付进行打折，具体关系如下表：

评价得分 A	系数（支付比例）
$A \geq 95$	1.0
$95 > A \geq 85$	0.95
$85 > A \geq 75$	0.85
$A < 75$	0.75

第十五条 对于考评分数低下（即 75 分以下的）且存在严重履约问题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除按上述制度规定处罚外，将约谈其法人、更换其项目负责人，并将其相关不良行为按有关规定上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纳入信用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规划设计部负责解释，由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补充、修改。

附件：1.项目建议书（可研）考核表

2.测绘考核表

3.物探考核表

4.勘察考核表

5.设计阶段方案设计考核表

6.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考核表

7.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考核表

8.后期服务考核表

9.施工图审查（深基坑咨询）考核表

10.交通评价、提速论证、林地可研、环评、水保、
安全评价、行洪论证成果考核表

11.第三方服务单位工作安排及相关问题联系单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可研）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项目策划	5		无策划、项目组成员配置不齐，扣 5 分。
2	按进度节点提供成果	10		延迟一次扣 0.5 分，最多 10 分。
3	方案主创人员现场踏勘	5		未踏勘现场扣 5 分。
4	相关材料搜集	10		未主动搜资扣 10 分。
5	工作安排未作出响应	5		未响应一次扣 0.5 分，最多 5 分。
6	按审查意见修改	10		未修改一次扣 1 分，最多 10 分。
7	建设内容、规模完整	20		遗漏一处扣 2 分，最多 20 分。
8	工程技术控制性方案比选方案论证	10		方案论证不足扣 10 分。
9	投资估算审查\经济技术指标	10		投资估算经济指标存在偏差 10%以上的扣 10 分。
10	文本、图纸质量	10		评审过程中被视为低劣的扣 5 分、被批评的扣 10 分。
11	评审通过性，取得立项批复。	5		通过一次扣 5 分。
备注:工作服务、成果获相关部门、专家书面表扬的，奖励 5 分/次，最多 20 分。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2

测绘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评价标准	扣分	考核扣分	备注
合计扣分					
1	测绘成果	测绘成果出现重要错误（坐标系或者坐标高程错误）	10 分/处		
2		遗漏建筑物、架空管线、树木、河流、鱼塘等重要地貌	1 分/处		造成拆迁、迁改或设计变更
3		地形图碎部点测绘间距大，实测地形精度不高，造成施工单位复测土石方变化较大	1 分/每增加 10%		造成施工复测与测绘地形不符（地形发生变化除外）
4		测绘成果未包含道路绿化带内的树木及灌木统计量、胸径 15cm 以上的树木未以坐标形式体现在成果图中	2 分/100 m²		
5		控制点精度不够	1 分/个		
6		测绘成果未按目标节点提交	1 分/延迟 1 天		
7	服务质量	未提交作业计划、作业日报及现场作业图片	2 分/次		
10		未及时响应甲方工作安排	2 分/次		现场踏勘、现场服务及参加相关会议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 总分为 100 分, 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3

物探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项目策划	5		无策划、项目组成员、探测仪器配置不齐，扣 5 分。
2	按进度节点提供成果	5		延迟一次扣 0.5 分，最多 5 分。
3	物探方案报批	10		发现未审批的扣 10 分。
4	工作安排未作出响应	15		未响应一次扣 1 分，最多 15 分。
5	现场作业日报	15		进场未按业主要求报送日报进度信息一次扣 1 分，最多 15 分。；现场技术管理人员不在岗，一次扣 2 分。
6	成果质量	30		发现弄虚作假扣 30 分；遗漏一处扣 5 分；遗漏引起重大变更的扣 30 分；最多 30 分。
7	勘察成果验收	5		未经过业主同意验收扣 5 分。
8	施工服务	15		其它部门反应服务质量差一次扣 3 分，最多 15 分。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4

勘察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项目策划	5		无策划、项目组成员配置不齐,扣5分。
2	按进度节点提供成果	10		延迟一次扣1分,最多10分。
3	方案合理性、方案报批(含初勘、详细勘察)	5		发现保守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工作安排未作出响应	10		未响应一次扣1分,最多10分。
6	现场作业日报及现场管理人员考勤情况	15		进场未按业主要求报送日报进度信息,一次扣1分,最多10分;现场技术管理人员不在岗,一次扣2分。
7	按审查意见修改	5		未修改一次扣1分,最多5分。
8	勘察成果质量	20		发现现场不符一处扣5分;发现弄虚作假扣20分。
9	勘察成果验收	5		未经过业主同意验收扣5分。
10	施工服务	10		其它部门反应服务质量差一次扣2分,最多10分。
11	设计变更	15		发现与现场不符的一处扣5分,最多20分。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 总分为 100 分, 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5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项目策划	3		无策划、项目组成员配置不齐，扣 3 分。
2	按进度节点提供成果	10		延迟一次扣 1 分，最多 10 分。
3	方案主创人员现场踏勘	2		未踏勘现场扣 2 分。
4	相关材料搜集	10		未主动搜资扣 10 分。
5	工作安排未作出响应	10		未响应一次扣 0.5 分，最多 10。
6	按审查意见修改	10		未修改一次扣 1 分，最多 10 分。
7	给排水方案、桥梁、隧道、交通组织分析等主要建设内容的技术论证	20		落地、操作性、经济性差，扣 20。
8	景观方案	15		审查过程中被视为低劣的扣 15 分。
9	建设规模经济技术指标	5		指标不合理，经济性分析较差，扣 5 分。
10	市区现行导则相关规定	5		未执行一处扣 2 分，最多 5 分。
11	规委会审议	10		未通过一次扣 5 分，最多 20 分。
备注：				
1.成果获区级部门（含媒体）书面表扬、正面形象报道，在经办人及其部门领导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服务单位表现酌情奖励 10 分。				
2.成果获市级及以上部门（含媒体）书面表扬、正面形象报道，在经办人及其部门领导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服务单位表现酌情奖励 20 分。				
3、方案设计中具有创新亮点，被评审人员认可的，可获得 5 到 10 分加分。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6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项目策划	5		无策划、项目组成员配置不齐,扣 5 分。
2	初步设计编制深度	10		未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 号要求,扣 10 分。
4	与规委会审定方案一致性	10		遗漏一处扣 2 分,最多 10 份。
5	专项设计	10		包含岩土、沟渠、涉铁、涉公路、涉石化、涉燃气、涉给排水、涉电力、行洪水利补救措施、外接电源等,遗漏一项,扣 1 分,最多 10 分。
6	项目边界接口设计	5		包括现状道路保通,桥涵、道路、给排水专业外接口,智慧交通,现状管线保护,过街预埋通道预留,红线外零星空白处理等,遗漏一处,扣 0.5 分。
8	按进度节点提供成果	10		延迟一次扣 0.5 分,最多 10 分。
9	工作安排未作出响应	15		未响应一次扣 0.5 分,最多 15。
10	按审查意见修改	10		未修改一次扣 1 分,最多 10 分。
11	投资概算	10		投资概算超立项金额,未作优化调整扣 10 分。
12	市区现行导则相关规定	5		未执行一处扣 0.5 分,最多 5 分。
13	文本、图纸质量	5		评审过程中被视为低劣的扣 5 分。
14	评审通过性,取得初设批复。	5		未通过一次扣 5 分。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7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设计单位应未按照合同提供电子版（PDF 和低版 CAD）刻制光盘进行归档	5		施工图图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刻光盘进行存档的，扣 5 分；被发现存档有缺失或与纸质文件不符的，扣 2 分
2	对上阶段相关意见、专项的响应	10		对上阶段相关意见未执行被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4	满足市政工程编制深度要求，设计单位提供的全过程设计成果质量	20		若发现未按照市政工程编制深度要求发现一处，扣 1 分；若被发现过程中提供非最新成果或错误成果一处，扣 1 分；若被发现设计不满足行业主要规范一处，扣 5 分；直至扣完。
5	设计是否按照真实边界条件进行设计	20		若被发现未按照真实边界条件进行设计，被发现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6	工作安排未作出响应	15		建设单位以书面或其他文字形式发出的工作安排未作响应的，每次扣 1 分；响应结果不理想的，每次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8	专项设计（深基坑、涉沟渠、涉河道、涉公路、涉铁、涉石化、外电电源接入、水利行洪补救措施、临时交通组织）	30		项目中涉及的相关专项方案每缺项一项，扣 5 分；专项方案深度不够无法指导施工的，扣 2 分。直至扣完。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8

后期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驻场人员配置为中级以上职称	10		主要专业必须配专业工程师驻场，驻场人员每不达标一人次扣 2 分，直至扣完。
2	由于设计原因，导致设计变更使用项目暂列金超过 5% 以上或 10 万以上	15		使用暂列金超过 10% 的，扣除分；使用暂列金每增加 10%，扣 2 分。直至扣完
3	设计每月巡查工地，并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巡检报告	15		未巡查一次扣 2 分，巡查报告与实际不符被发现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
4	驻场考勤	10		建安费超过 5000 万项目要求主要专业（工程师以上）考勤驻场（每周不少于 2 天次），未驻场且未向建设单位设计主管完善书面请假手续的，每人每天扣 0.25 分。直至扣完
5	项目验收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进行履责	10		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验收、变更未按照行业规范进行履责，被发现一次扣 4 分。直至扣完
6	按照变更踏勘会议约定时间出具变更方案	10		未按照五方责任主体约定踏勘会约定时间出具变更施工图的，每延迟一天扣 0.2 分。直至扣完
7	工作安排未作出响应	15		建设单位以书面或其他文字形式发出的工作安排未作响应的，每次扣 1 分；响应结果不理想的，每次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8	变更方案审批	15		变更方案有失公正合理，违背设计立场，扣 15 分。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9

施工图审查（深基坑咨询）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图审未发现强条	20		发现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2	按进度节点提供成果	20		延迟一天扣 0.5 分，最多 20 分。
3	提交图审报告出现错误	20		发现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4	通过审查后的图纸仍存在重大不合理	40		发现一处扣 10 分，最多扣 40 分。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10

交通评价、提速论证、林地可研、环评、水保、安全评价、行洪论证成果考核表				
序号	考核评价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提交的初稿因文本质量问题被审查部门提醒	10		一次性扣 10 分。
2	提交的初稿因文本质量问题被审查部门退件	20		一次性扣 20 分。
3	按进度节点提供成果	20		延迟一天扣 2 分，最多 20 分。
4	提交报告出现明显错误	20		发现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5	主动配合业主完成报审工作	30		未按照安排执行一次扣 5 分，最多扣 30 分。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本表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附件 11

成都空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服务单位工作安排（相关问题）联系单

项目名称	
联系单位	
工作安排（相关问题）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本工作联系单工作安排计划要求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结算依据。	

